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52號

原告 侯沁潔

被告 許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